

GF—2000—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彬州职业教育中心电梯实训楼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彬州市泾河新区

合同编号：西建设总字-23-JX-070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 甲级 A261000553

发包人：陕西省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

设计人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11 月 2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：陕西省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

设计人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彬州职业教育中心电梯实训楼建设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

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费率%	估算设计费 (万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m ²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	项目建议书								
	可行性研究报告								
	电梯实训楼		1963	√	√	√			
	合计								19.00

- 1、设计收费标准按照“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”计划执行。
- 2、设计范围包含电梯实训中心方案、初设、施工图设计，不含景观、泛光照明、弱电智能化等专项设计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形图	1	设计前	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设计人进度为原则。
2	设计任务书	1	设计前	
3	岩土工程勘察报告	1	设计前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项目建议书	3	与甲方协商	设计成果满足相应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。
2	可行性研究报告	3	与甲方协商	
3	施工图文件	8	与甲方协商	
4	计算书	1	与甲方协商	

发包人名称：陕西省彬州市



(盖章)

设计人名称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


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(或委托代理人)

经营负责人：(签字)

所长/联系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住 所：西安市雁塔路 13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10055

电 话：

电 话：82205171

投诉电话：82205131

传 真：

传 真：8220513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103607334718